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美元級別基金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中國信託銀行專用】**

戶 號：\_\_\_\_\_ (由中國信託投信填寫)  
收件時間：\_\_\_\_\_

**\*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恕不受理感熱紙辦理委託代扣款授權之申請，若您的傳真紙是“感熱紙”，因感熱紙保存不易，本公司將無法受理，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以維護您的權益。
2. 本申請書恕不接受傳真方式申請，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連同扣款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未附存摺影本，倘帳戶有錯導致扣款失敗，請客戶自行負責），一併郵寄或親自送達中國信託投信。
3. 本表申請僅適用原未登記授權帳號者，若填寫之扣款帳戶已完成核印者，本公司將不再進行核印程序。
4. 授權自動轉帳扣款帳戶恕不接受客戶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須經由本公司審核並統一送交機構核印無誤後(約15個工作日)始生效力。
5. 對扣款帳戶之印鑑若有任何疑義，申購人請向該金融機構洽詢。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欲為以下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各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系列基金請詳中國信託投信理財網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

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購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機構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受益人向中國信託投信申購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扣款作業依 貴行轉帳扣繳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業務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辦理轉帳扣繳業務之扣繳限額規定，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二、受益人應繳付中國信託投信之款項，依據中國信託投信編制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中國信託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三、中國信託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扣款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扣款人願自行向中國信託投信洽詢辦理。

四、扣款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以扣款。倘辦理轉帳扣繳作業之系統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中國信託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轉帳扣款作業，中國信託投信不負責任。

五、貴行於同一日須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扣款人存款不足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六、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自動轉帳扣款授權」之作業時，中國信託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機構轉交 貴行辦理。

七、扣款人同意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欲變更帳戶請直接填寫「受益人交易方式異動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變更或新增之帳戶未生效力前，扣款人皆得以原約定期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中國信託投信留存聯**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以下授權轉帳扣款機構資料，如有塗改，請加蓋受益人之原留印鑑)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限中國信託銀行(申購時間：上午 11:00 前，申購金額上限：新台幣 3 仟萬元)**

受益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受益人英文姓名	(需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戶名相同)														
扣款銀行	中國信託		扣款分行						帳戶類別：綜合外幣						
扣款帳號															
<b>中國信託投信受益人原留印鑑</b>							<b>扣款人於扣款機構原留印鑑</b>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扣款銀行留存聯

美元級別基金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專用】

2023.12 版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轉帳扣繳業務辦理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以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 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指定之「法人金融網路銀行或 Cash Portal」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法人金融網路銀行或 Cash Portal」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依 貴行規定辦理，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

大申請書一式二聯，由中國信託投標、扣款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本公司已簽約之行庫】限中國信託銀行(申購時間：上午 11:00 前，申購金額上限：新台幣 3 仟萬元)

委託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本頁請單面列印】